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任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任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
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瑞蓮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陳一松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張浩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及(iv)董新義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瑞蓮女士(「張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張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積逾十六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處處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0元之酬金（含稅）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一松先生（「陳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陳先生，49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的湖南大學，主修金融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中信實業銀行（現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副科長及科長。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SH）相繼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及601939.SH）擔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相繼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陳先生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兼任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信惠國際**」）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合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酬金（含稅）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張浩先生（「**張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陳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張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實業銀行（現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張先生擔任信惠國際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亦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信惠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

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張先生同時兼任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的國際業務總監。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就委任彼為陳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張先生將不再為陳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先生不會就有關委任彼為陳先生之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新義先生(「董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董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職書記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董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及副教授，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經大學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含稅)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